

证券代码：870124

证券简称：越顺物流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2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，其2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2017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莫骏青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10 日